

#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高莉芳科長

# 報告大綱

---

- 背景說明
- 協議文本內容
- 現況及後續運作方式
- 結語

# 對等 · 互惠 · 務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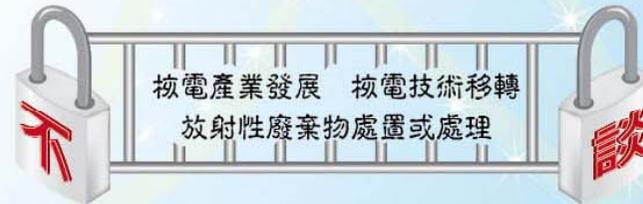
請支持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核安第一  
資訊暢通

建立核電安全資訊交流機制

建立事故通報聯繫機制

核電安全管制資訊公開





China

South Korea

Japan

R.O.C. (Taiwan)

Hong Kong

Thailand

Philippines

# 大陸核能發電現況



15部機組共10GW運轉中

26部機組共27GW興建中

>100部機組規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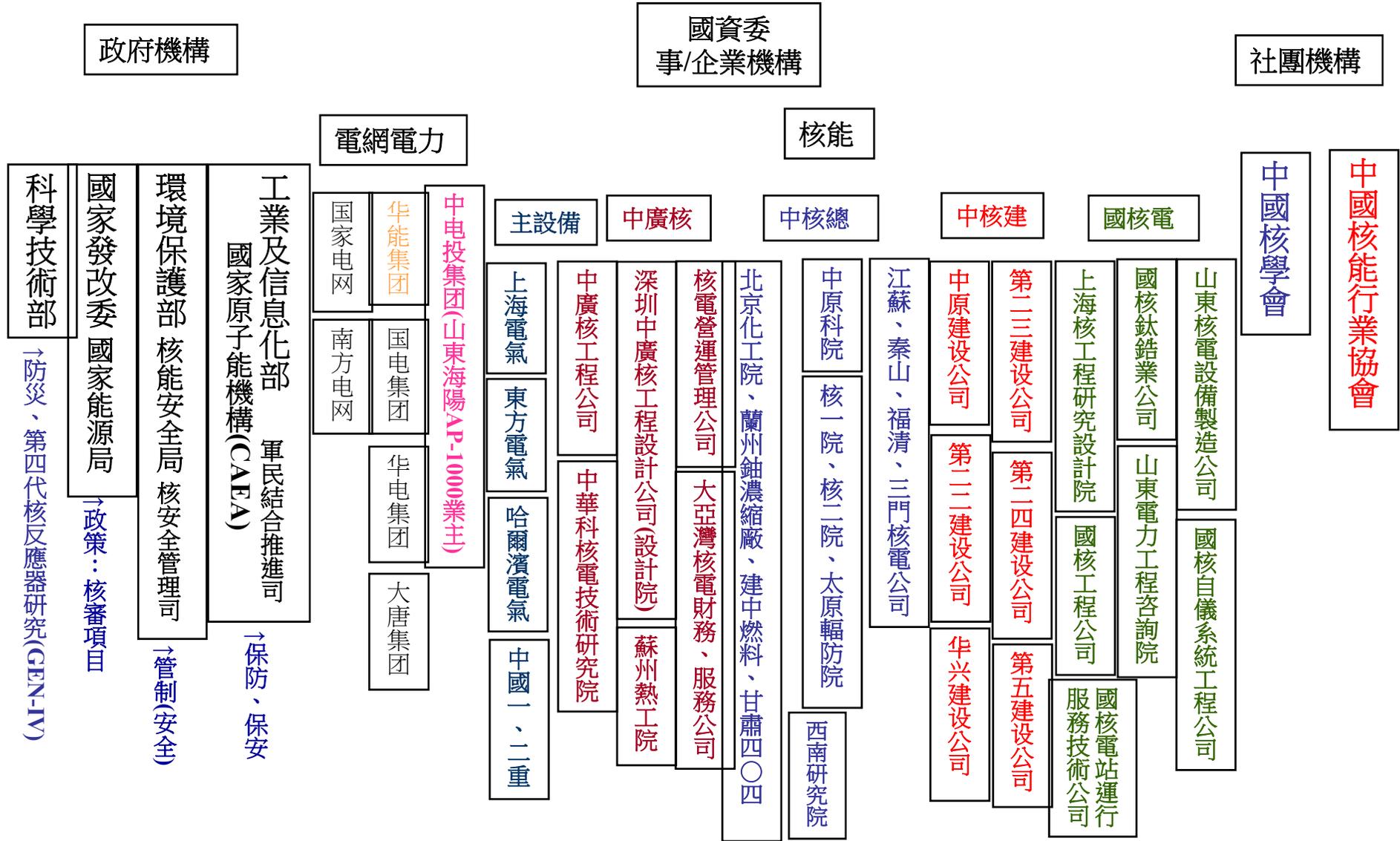
原十二五規劃

2020年→70-80GW

受福島事件已暫緩審批

# 大陸核電組織架構

## 大陸核機構組織



# 背景說明

- 兩岸核能交流行之多年但尚無官方接觸平台
  -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與「中國核學會」自1996年起於台北、大陸輪流主辦「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並與「中國核能行業協會」於2009年10月13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合作。多年來尚未建立正式官方交流管道。
  - 原能會及所屬核能研究所的代表於2009年8月、12月分別赴大陸參訪，並提出建立雙方官方核電安全管理技術交流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聯繫管道，但未獲肯定回應。
  - 核能研究所於2010年4月再度赴大陸進行接觸，對方回應：事涉敏感且未有先例，希望能透過兩會協商；但建議可從核與輻射安全中心和核能研究所兩個研究機構之交流開始。

# 背景說明

- 大陸已與日、韓建立核能安全合作機制
  - 大陸於2009年與日本、韓國共同簽署「中國國家核安全局、日本原子力安全保安院和韓國教育部核安全高官會合作備忘錄」。
  - 2011年3月日本福島一廠事故發生後，大陸與日、韓外長於日本京都研商加強防災合作體系；4月三方專家於東京外務省研商核電廠安全管理與對應方案及加強輻射檢測，5月舉辦三方首腦會議(海基會提供資料)。
- 馬總統提出兩岸應就核能安全交流與事故通報建立合作機制之看法，獲得大陸高度支持。

## 目標

保障兩岸人民福祉  
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  
加強兩岸核安資訊透明化

## 原則

不談核電產業發展  
不談核電技術移轉  
不談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或處理

## 合作內容

核能電廠安全領域  
事故緊急通報交流領域  
核安資訊公開



前言

合作範圍

合作方式

聯繫主體

工作規劃

限制用途

文書格式

協議履行及變更

爭議解決

未盡事宜

簽署生效

# 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文本介紹



# 前言

## 前言

### 合作範圍

合作方式

聯繫主體

工作規劃

限制用途

文書格式

協議履行及變更

爭議解決

未盡事宜

簽署生效

「安全第一」是核電應用普遍遵守的基本原則，攸關人的健康、安全、財產及環境。為保障兩岸人民福祉，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加強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促進兩岸核電安全資訊及經驗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核電安全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合作範圍

## 合作範圍

合作方式

聯繫主體

工作規劃

限制用途

文書格式

協議履行及變更

爭議解決

未盡事宜

簽署生效

雙方同意本著平等互惠原則，就兩岸核電安全及事故緊急通報等事宜，在下列領域進行交流合作：

### （一）核電安全法規與標準

核電安全相關之法規、標準、導則、參考文獻等資訊交流。

### （二）核電安全分析與審查評估經驗

核電安全分析與審查評估之方法、流程、報告、參考文獻及安全分析審查評估所需使用之相關工具發展等資訊交換及經驗交流。



## 合作範圍

合作方式

聯繫主體

工作規劃

限制用途

文書格式

協議履行及變更

爭議解決

未盡事宜

簽署生效

### （三）核電安全監督方法與經驗

核電安全監督架構作業方式、報告、參考文獻等資訊交換及經驗交流。

### （四）核電廠基本資訊

核電廠機組運轉、工作人員輻射劑量、環境輻射監測、安全指標、異常事件及機組興建進度等相關基本資訊定期交換。



## 合作範圍

合作方式

聯繫主體

工作規劃

限制用途

文書格式

協議履行及變更

爭議解決

未盡事宜

簽署生效

### (五) 核安事件安全評估與運轉經驗回饋

就國際核安事件分級（INES）各級之重要核電機組異常事件，定期交換調查報告、改進措施及後續安全監督報告，並進行經驗交流。

### (六) 核電廠老化管理

核電廠老化管理、評估、監督、現場查證等資訊交換及經驗交流。

### (七) 核電安全研究經驗

核電安全研究發展，包含燃料安全、熱傳流力、數位儀控、防火安全、人因工程、風險評估、地震與海嘯防護、事故分析與評估及非破壞檢測品質驗證等資訊交換及經驗交流。



## 合作範圍

合作方式

聯繫主體

工作規劃

限制用途

文書格式

協議履行及變更

爭議解決

未盡事宜

簽署生效

### (八) 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

任一方發生**國際核安事件分級 (INES) 二級及二級以上**或引發大眾關注之事件，事故(件)方在通報相關方面的同時，應通報對方，並持續溝通及通報完整即時之相關資訊，如接獲對方查詢時，應儘速給予回應與協助。雙方指定聯繫及事故通報的單位與人員，平時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核電廠事故**通報內容**包括事故電廠名稱、事故發生時間及可能原因、機組最新狀況、放射性物質外釋狀況、未來可能影響及進行評估的相關資料、已採取的防護措施等。必要時，雙方得商定增加通報內容。

事故方應積極協助**確認對方人民在事故方受影響地區的安全情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 合作範圍

合作方式

聯繫主體

工作規劃

限制用途

文書格式

協議履行及變更

爭議解決

未盡事宜

簽署生效

### （九）核電廠環境輻射監測資訊

進行環境輻射監測資訊交換及符合公認標準之環境樣品放射性分析比對之交流。

### （十）核電廠事故緊急應變及準備之經驗

核電廠事故緊急應變經驗交流，包含應變計畫、平時準備、民眾防護行動、復原規劃等。

### （十一）核電安全資訊公開之經驗

核電安全資訊公開，包含資訊透明化、民眾參與、科普實務等經驗交流。

### （十二）雙方同意之其他核電安全合作事項。



## 合作範圍

合作方式

聯繫主體

工作規劃

限制用途

文書格式

協議履行及變更

爭議解決

未盡事宜

簽署生效

雙方同意核電安全及緊急應變主管部門以下列方式進行核電安全事宜的交流與合作：

- (一) 雙方人員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由雙方輪流主辦。
- (二) 推動人員參訪、舉辦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 (三) 發生核電廠重要事件或緊急事故時，進行通報、資訊交換、查詢與公開。
- (四) 雙方同意的其他增進核電安全之合作方式。



## 前言

### 合作範圍

合作方式

聯繫主體

工作規劃

限制用途

文書格式

協議履行及變更

爭議解決

未盡事宜

簽署生效

# 聯繫主體、工作規劃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核電安全及緊急應變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

本協議其他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雙方同意設置工作組，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方案。

工作組應於本協議生效後二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商討雙方聯繫及事故通報窗口、資訊交換與通報的項目、內容、格式、方式、頻率及工作業務交流會議、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 限制用途、文書格式、 協議履行及變更

前言

合作範圍

合作方式

聯繫主體

工作規劃

限制用途

文書格式

協議履行及變更

爭議解決

未盡事宜

簽署生效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目的使用對方提供的資料。  
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雙方同意資訊交換、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  
等，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  
式確認。



# 爭議解決、未盡事宜

前言

合作範圍

合作方式

聯繫主體

工作規劃

限制用途

文書格式

協議履行及變更

爭議解決

未盡事宜

簽署生效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除另有約定外，協商應於請求提出後十個工作日內舉行。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簽署生效

前言

合作範圍

合作方式

聯繫主體

工作規劃

限制用途

文書格式

協議履行及變更

爭議解決

未盡事宜

簽署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本協議於十月二十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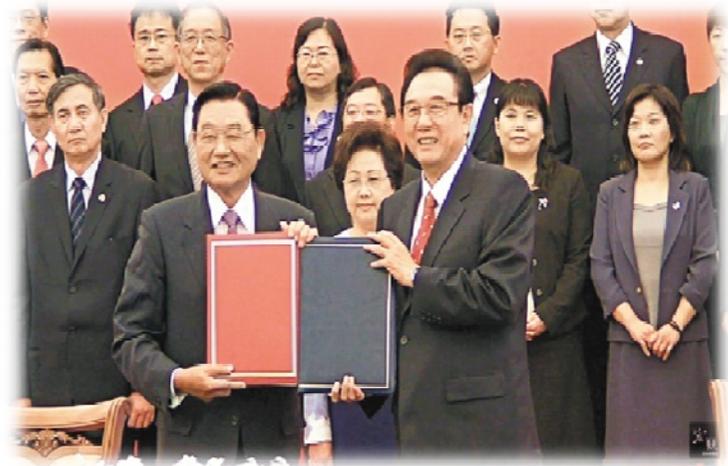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會長 陳雲林



# 現況及後續運作方式

## ➤ 現況

- 100年10月20日於兩岸兩會第7次江陳會談中，順利完成「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簽署。
- 100年10月27日行政院核定本協議，並函送立法院備查。
- 完成法制程序後，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並換文確認協議生效日期為101年6月29日。
- 101年7月雙方已指定聯繫窗口，並成立工作組，於101年8月15日召開首次工作組會議。



# 現況及後續運作方式（續）

---

## ➤ 後續運作方式

- 透過雙方聯繫及事故通報窗口，平時進行聯繫、通訊測試。
- 定期召開業務交流會議與活動，並安排人員互訪，進行資訊交換。
- 萬一發生事故時，透過協議建立的管道，即時掌握相關資訊，採取因應作為，確保民眾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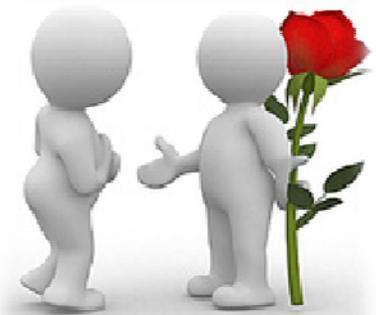
# 結語

- 自100年5月起，原能會配合陸委會、海基會等單位安排，與陸方核電安全主管部門先後在兩岸間穿梭進行多次業務溝通與協商。
- 簽署前一週與陸委會共同召開記者說明會，主動向外界說明本協議之正面效益，促進各界瞭解及支持。
- 於100年10月20日第七次江陳會談順利完成簽訂協議。



## 結語（續）

- 陸委會100年10月份最新民調結果顯示
  - 對於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3年多來簽署16項協議，逾6成民眾認為有維護台灣的利益；56.3%的民眾認為有維護國家主權。還有高達8成以上民眾支持政府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處理兩岸交流問題。
  - 超過7成以上（71.3%）民眾滿意「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協商成果，肯定兩岸核電安全資訊與經驗的交流合作（74.1%）及緊急事故通報機制（77.2%），有助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環境生態。



#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保障兩岸人民福祉

事故通報

逗陣來合作  
做伙顧安全

資訊透明

核電安全

日本福島事故  
引發民眾關切

推動兩岸核電  
安全交流合作

大陸東南沿海  
電廠鄰近台灣

A 3D rendered beige character is holding a rectangular sign. The sign contains the Chinese text "報告完畢" (Report finished) and "敬請指教" (Please give advice/criticism) in blue characters.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